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